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聯合公告

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
(2)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即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有關合共646,653,295股股份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的有效接納。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合共為3,730,376,1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9%。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守則規則15.1及15.3,該等要約必須在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為止。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接納水平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股份要約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之前或之時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即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i)已接獲有關合共646,653,295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的有效接納；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合共為3,730,376,1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9%。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i)3,083,722,894股股份；(ii)218,105,6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i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在全面行使其項下的兌換權時可根據各自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7,485,176,470股新股份。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中，永升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i)3,083,722,894股股份；及(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要約人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永升的31.5%權益，並於DC協議及PS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收購(其中包括)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因此，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永升的72.0%權益。

除上述者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該等要約必須在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為止。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作出。

配售及轉讓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確保該等要約可適時進行，要約人及永升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轉讓協議，就(i)下文所載的可能配售安排而言，以確保(如有需要)相關股權在要約期間以及股份要約及配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不會超過50%；及(ii)下文所載要約人與永升之間的可能轉讓安排而言，將永升在本公司的股權恢復至緊接配售前的水平。

根據配售安排，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將不時訂立配售確認，據此，永升將一次過或分批配售其持有該等數量的股份，以使相關股權保持在50%，而要約人將在股份要約結束後，向永升轉讓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恢復永升在本公司的股權。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及不時簽署配售確認書，倘配售代理未能按股份要約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基於最新的接納股份數量，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確認書，據此，鎧盛證券作為永升的配售代理，將促使獨立投資者以股份要約價購買或未能購買163,064,429股股份，以使相關股權保持在5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訂立進一步配售確認書，以確保相關股權將維持在50%或以下。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內「15.可能配售及轉讓」一節。

該等要約的結算

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要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接獲有關文件後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i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重要事項

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所作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所發表意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買賣(如有)。

本聯合公告中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